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張簡堯
電話：86741111#66031
電子信箱：s78972121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羅至美老師遞補為本校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第三、四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曾敏傑代表於113學年度下學期休假研究，爰依上開規定由羅至美老師遞補，擔任本校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曾敏傑老師、羅至美老師、本校秘書室